

# 女子患上“桃花癲” 划伤多人

## 女子家属及物业公司被迫赔偿

□ 记者 陈颖婷

### 工作时遭“飞来横祸”

林小姐是一家公司的前台。2021年5月17日,她接待了一名特殊的来访者。当时倩倩带着礼物来到公司,要求见公司高管杨先生。“我告诉她,会面需要预约。”林小姐回忆说,倩倩始终不愿离去。感觉倩倩精神状态不佳,林小姐呼叫了大楼保安,同时为女子按下电梯。突然,倩倩拔出了水果刀,向林小姐连刺多刀。

倩倩随后将途经的其他3名员工以及一名快递员刺伤。

经司法鉴定,倩倩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,被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。被倩倩刺伤的5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受伤,林小姐伤势最重。她的颈部、左手瘢痕,左手肌腱损伤,均构成轻微伤,致面部瘢痕,构成轻伤二级,致纵膈血肿经手术治疗构成重伤二级。法院针对此案对倩倩作出强制医疗决定。

林小姐认为,倩倩的父母应对倩倩履行相应的监护责任,但其从未履行监护义务,反而放任倩倩自由活动,应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物业公司负有安全保障义务,但该公司未对作为访客的倩倩进行访客登记;未及时进行巡视;物业监控探头不符合安保要求,无法及时发现突发情况;也没有及时应急处理,没有进行施救,物业公司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,也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# 监护人:已履行监护义务

倩倩的父母表示,女儿大学毕业后,工作、生活正常,从未发生过伤人事件,他们已履行了监护责任,让倩倩

妙龄女子倩倩因为对一男子产生“钟情妄想”,冲入该男子工作的办公楼“大伤四方”,刺伤多人。事后,倩倩因为患有精神病,被评定为无刑事责任,被法院要求接受强制医疗。而她的家人以及办公大楼的物业公司却被伤者告上了法院,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近日,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定期就医用药,可以正常生活。本次事件的发生,属于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。《民法典》规定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行为人在意外事件中不存主观过错,所以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令人意外的是,倩倩与杨先生并无交集。几年前,杨先生在外做讲座时,被倩倩看上,产生了“钟情妄想”,也就是俗话说的“桃花癲”,一心想嫁给杨先生。此后,倩倩就时常发短信纠缠,杨先生却将其当成一个狂热的粉丝,不予理睬。

### 物业:已尽安全保障义务

物业公司表示,林小姐主张侵权责任,应在安全保障义务下按照过错归责原则处理,侵权责任的证明标准高于合同责任。从侵权责任的角度而言,其公司不存在过错。对于林小姐主张的安检问题,其公司没有安检功能和义务。关于访客登记,其公司只在非工作时间,也就是早上7时前,晚上7时后,以及节假日(包括周六周日)才会做访客登记,工作时间不做访客登记。林小姐的公司是最大责任人。林小姐属于工伤,应进行工伤理赔,不应再主张侵权责任。倩倩之前多次来过该公司,公司和杨先生都没有重视,也没有事先向物业公司知会该人的特殊情况。据此,物业公司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法院判决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首先,倩倩2018年已领取残疾人证并载明了监护人信息,说明其并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其次,2019年倩倩因“反复猜疑被害10年余,拒药2月”入院,出院带药,出院时医院告知注意事项“因精神疾病的特殊性,随着病情的变化,有可能发生冲动伤人、消极自杀、外出走失等,家属做好监护、保管好药物”,说明即使倩倩出院,仍需要定期吃药进行控制并且“有可能发生冲动伤人”,家属要“做好监护”。

因此,在倩倩长期患有精神疾病,有存在拒药情况并有伤人可能的情况下,她的父母完全放任其外出活动,脱离监管范围,难谓尽到了监管职责。

关于物业公司是否尽到了安

全保障义务,根据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》,物业公司的管理事项包括“安全监控、巡视、保安执勤”等,本案严重暴力行为发生于其管理的大厦之内,当天倩倩两次进入大厦至事发地点28楼,物业人员没有任何的询问和阻拦;当天林小姐发现倩倩异样要求物业保安到场,保安到场后未发现异常离开后未进一步加强巡视;在伤人事件发生后,从物业监控中,可以看到28楼办公区域和电梯通道中人员奔跑和血迹,也可以看到27楼电梯通道中的血迹,并非物业公司所称无法发现异常。当然,物业管理企业毕竟不是公安机关,不能强求物业保安像警察一样与手持凶器的歹徒进行搏斗,但物业保安完全可以采取其他力所能及的行为,最起码也应妥善履行安全监控职责,加强巡视,及时

发现危险,提示危险人员存在,第一时间报案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等救助措施。而本案中,物业公司自认“是有人9时30分呼叫保安才知道出事了”,可见物业公司并未仔细对监控视频进行查看,在保安第一次上楼离开后也未对28楼的倩倩加强巡视和关注其动态,物业公司未妥尽安全监控和管理责任,存在过错,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。故林小姐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补充责任,法院予以支持,对于补充责任的比例,法院酌情支持15%。

最终法院判决倩倩父母赔偿林小姐65万余元,物业公司对倩倩父母向林小姐的赔偿义务的15%即9.8万元限额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;物业公司承担责任后可向倩倩父母追偿。

(文中均系化名)

## 偷装遥控芯片, 实现过磅“一键减重”? 两男子给地磅偷装干扰器均获刑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

“鬼秤”常被不法商家用于“一键增重”,而在废钢筋回收行业,有不法分子偷装地磅干扰芯片,企图篡改数字“一键减重”!近日,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10个月、缓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,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### 两次过磅相差40余吨,地磅搜出干扰器

2023年9月21日,奉贤区某工地迎来一辆回收废钢铁的空载卡车,回收方何某此前与该工地有过多次交易。这次空车过磅后,装卸工搬运废钢材装车,再过磅称重,核算重量是36.04吨,待称重单据打印确认后,何某付款先行离开。眼看满载钢筋的卡车即将驶离,工

地的工作人员拦停卡车,他们凭经验认为这次过磅数字异常,于是,要求该车到另一处地磅重新称重。复称总重为76.76吨,两次竟然相差40.72吨!

何某此时早已走远,卡车司机电话通知他,工地要求重新过磅,何某却直接消失。工作人员立即报警。公安机关到该工地搜查,在一处地磅传感器底部找到两个干扰器。

### 翻墙进工地偷装干扰器,两男子因诈骗被判刑

警方确认何某、汪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二人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何某供述,2023年6月以来,他一直以协商好的回收价从该工地回收废钢材,但扣除装卸及运输成本后,不仅盈利无几还亏损许多。后来何某认识汪某,听其介绍了一种遥控地磅称重“科技手段”,便让汪某帮忙在工地安装干扰器。

2023年9月17日凌晨,何某开车带汪某到该工地附近,他负责望风,汪某翻墙进入,在地磅上安装干扰芯片,遥控调试成功后迅速翻墙离开。9月21日,何某再次到该工地回收时,操作遥控器实现远程干扰,给地磅计数器“做减法”,篡改实际载货数量,意图骗取被害单位废旧建筑钢筋40.72吨。接到卡车司机通知时,何某意识到其“作弊手段”暴露,立即丢弃遥控器等作案工具。经鉴定,涉案废旧建筑钢筋每吨2500元,共价值10余万元。

2023年12月6日,本案移送奉贤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审查认为,犯罪嫌疑人何某、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,属共同犯罪,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,汪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,系从犯。近日,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何某、汪某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,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,考虑到被告人已积极退赔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,作出上述判决。